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等多方面的因素。
-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76,569,874.4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

本 51,6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960,000.00 元，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完成现金红利派发。2021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2021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 30,960,000.0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22.51%，低于 30%是出于目前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方面的综合考量。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汽车电控系统作为影响整车油耗、排放、驾驶性能和动力性能四个方面的决定性因素之一，其中油耗指标和排放指标为国家强制性要求，达不到规定指标就无法通过型式检验并申请公告，也就无法生产与销售。因此，电控技术的发展一直受到排放标准和油耗标准的决定性影响。《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指出，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目标是“产业碳排放总量先于国家碳减排承诺于 2028 年左右提前达到峰值，到 2035 年排放总量较峰值下降 20%以上”；同时指出传统能源乘用车新车百公里油耗 2025/2030/2035 年目标为 5.6/4.8/4L。2020 年 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新的《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对双积分办法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提高了对燃料消耗量的限制，并将低油耗乘用车纳入“双积分”管理办法，为国内车企发展低油耗乘用车提供了指导方向。在“碳中和、碳达峰”和“双积分”政策的推动下，电控系统目前正朝着节能减排的技术发展。随着发动机技术发展逼近极限，燃油车的油耗下降趋缓，政策压力逐步显现，预计未来单独使用内燃机驱动的车辆将越来越难以满足后续的油耗法规要求。油耗标准的不断趋严促使汽车动力从内燃机转向由内燃机与电机的有效组合来承担驱动任务，混合动力汽车将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行业属于技术高度密集型行业，EMS 技术积累和进步以及产业化的实现需要长期大量的人力及资金的投入。较高的技术难度和较长的产业化周期导致汽车发动机控制系统玩家较少。从全世界范围来看，能够掌握 EMS 技术与混合动力控制的也仅有德国博世、德国大陆、日本电装、德尔福等少数几家跨国公司，国内市场同样被上述企业所占据，其中博世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市场处于一家独大的地位。受疫情反复和芯片供应持续紧张的影响，主机厂一般都希望其体系内有一家 B 点供应商的存在，可供选择的电控企业很少，市场格

局朝着有利自主电控企业的方向发展。

（二）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为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汽车发动机管理系统、纯电动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混合动力汽车动力电子控制系统以及智能网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车领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有大量国六车型投放市场，软件程序及硬件版本快速迭代，反映故障率的指标 PPM 值快速下降，在市场上逐步树立了自主品牌的质量口碑。公司紧抓市场机遇，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报告期内新客户开发取得了积极的进展，提升了市场竞争力。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持续不断的在 GDI 乘用车、电动车 VCU 和 MCU、混合动力汽车控制系统、T-BOX 方向投入大量研发资源，引进行业高端人才，使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以便实现公司客户从商用车向乘用车转型，产品向电动化、网联化转型。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3,468.04 万元，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755.2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28.50 万元。2022 年，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创新性，并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持续增长的研发投入以及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

（四）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原因

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客户向乘用车升级，产品向电动化、智能化转型的发展期，公司需要招聘一流的研发人才、研发投入将持续增加、资金量需求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

（五）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团队扩充的需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

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现状，维护了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以及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